

2020 年度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1
一、《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平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平潭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护航“八大工程”，保障“一岛两窗三区”建设，持续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充分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精准发力，推动平潭高质量发展赶超。

（二）聚焦主业、忠诚履职，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

（三）靶向发力、攻坚克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65.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7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本年收入合计	4,528.15	本年支出合计	3,15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2.80
总计	6,725.58	总计	6,725.5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528.15	2,849.21				1,67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64	1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3.05	2,454.11					1,678.94
20404		检察	4,133.05	2,454.11					1,678.94
2040401		行政运行	2,936.54	1,802.66					1,133.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23	255.17					395.06
2040410		检察监督	150.00						1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6.28	39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9	15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9	15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0	2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8	11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1	1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0	10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0	10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0	10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7	11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7	1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51	9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6	26.76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152.78	2,519.33	63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64		1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5.04	2,146.22	618.81				
20404	检察		2,765.04	2,146.22	61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9.66	2,146.22	153.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30		208.3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13		50.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6.95		20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4	18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4	18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4	18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6	8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6	8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6	8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0	10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51	9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4	14.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4.73	1,614.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74	180.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6	8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20	10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2.48	2,00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5.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11.73	2,211.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5.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4.22	总计	64	4,214.22	4,21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支
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002.48	1,497.29	50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14.6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64		14.64
20404			检察	1,614.73	1,124.19	490.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3.34	1,124.19	139.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44		144.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6.95		20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4	18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4	18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4	18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6	8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6	8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6	8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0	10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51	9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61	30201	办公费	11.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0	30202	印刷费	3.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6	30206	电费	2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	30207	邮电费	2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	30211	差旅费	7.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65	30214	租赁费	3.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68.76	公用经费合计					42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3.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9
3. 公务接待费	6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7.4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528.15 万元，本年支出 3,152.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2.8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4,528.1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93 万元, 增长 19.34%,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9.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78.94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3,152.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79 万元, 增长 13.17%,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19.33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068.76 万元, 公用支出 1,450.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33.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0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19 万元，下降 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1,263.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26 万元，下降 17.73%。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7 万元，增长 131.2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司法救助、两岸法治文化园建设、检察信息保障系统运维等。

(三) 其他检察支出 20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9 万元，增长 44.36%。主要原因是自贸检察室建设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4.74 万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大。

(五)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1 万元，下降 18.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医疗保险基数变少。

(六) 住房公积金 9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七）提租补贴 1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7 万元，下降 46.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提租补贴基数变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4.5 万元下降 79.6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费用减少，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公车使用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加强因公出国（境）的审批，按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管理实施方案（暂行）》（闽财外〔2019〕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 万元下降 71.14%，主要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电子派车与定点维修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率减少，维修费用减少，且 2020 年报废两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0 年未购置新车，继续使用保留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 万元下降 71.14%，主要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电子派车与定点维修制

度，公务用车使用率减少，维修费用减少，且 2020 年报废两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50 万元下降 90.4%。主要是本院积极遵守“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总预算量不超，累计接待 37 批次、29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20 年对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0.88%，主要是：自贸检察室水电费、物业费等日常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59.3	10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26	126	59.3	10	47.10%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建设面积 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包括服务大厅、检察长接访室、远程视频接访室、集体接访室、情绪疏导室、案件公开审查（宣告）室、保安室等，新建涉台法律服务中心，包括服务大厅、听证室、电子卷宗制作室、律师阅卷室、法律援助工作室、台胞法律咨询室、值班室等，以及配套的水卫、电气、弱电工程等。			委托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开集团代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服务法律中心主体工程建设，资金由省发改委承担 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接访人次以及本级批捕案件数量	20 次	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20	20	

		用，支出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	是否落实	47. 1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按《人民检察院财务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 95%	126 万元	59. 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投入资金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检察建设	建设成果	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经费保障率	经费保障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90%	≥90%	20	18
总分					100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人民检察组织对2020年度12309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6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包括服务大厅、检察长接访室、远程视频接访室、集体接访室、情绪疏导室、案件公开审查（宣告）室、保安室等，新建涉台法律服务中心，包括服务大厅、听证室、电子卷宗制作室、律师阅卷室、法律援助工作室、台胞法律咨询室、值班室等，以及配套的水卫、电气、弱电工程等。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县）人民检察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审投资函[2019]221 号批准后，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代建，项目概算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 万元。建设资金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承担 5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降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一是开展基础网络安全优化，保障省市县三级检察网络系统及应用系统正常运转，确保 12309 举报电话畅通。

二是做好来访群众、涉台案件法律援助、咨询等服务，疏缓社会不良情绪，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安定稳定。

三是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优化建设，为远程视频接访、案件审查，执法办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平台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针对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围绕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面开展评价，总

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检察机关信访服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了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达到 85%，人大代表对平潭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平潭综合实验区（县）人民检察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20 年省发改委分提 50%项目款 12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9.3 万元，结余 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1%。经我院督促，代建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开集团垫付了农民工工资，整体项目支出率达到 76%，项目推进速度增快，执行效果较好，绩效结论评价为“好”。同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我院与省财政厅多次协调，探讨，研究并优化结余资金结转申请方案，确定项目能够与目标值有较高的匹配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不完善，合同及支出管理不足。一是缺乏统筹管理制度。项目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代建，组织保障、职责分工等缺少统一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工程进度与款项支出不成比

例。二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执行率偏低，效果实现情况不够充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体预算执行率才 47.1%。

（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对项目预算内容测算不充分。因项目代建，受新冠肺炎疫情、建设地质等因素影响，截止 2020 年底，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未按计划开展，对项目预期效果实情情况判定不足。

（三）改进措施。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快相关资金支出进度，结合指标年度目标和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合理安排，及时掌握资金支出的进度，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合理、科学。